

一、大學在校生於校內擔任兼任助理，協助學校及教師處理教學或研究事務，並獲取酬勞。請回答下列相關問題並闡述己見。

- (一) 該助理是否為勞工，關係其社會保障之權益，請比較說明於我國現行法上之差異。(12%)
- (二) 該助理是否為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？請分別說明理由與法律依據。(12%)
- (三) 若皆適用上述法律，二者之法律關係及法律效果有何不同？請比較說明之。(12%)
- (四) 如有關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權益受侵害之情形，應如何救濟？相關權利保護之規定為何？請詳細說明並評論之。(14%)

二、試評論「二代健保」（主要內容為除普通保費外再針對保險對象之部分收入課徵補充保費）施行至今之成效與利弊得失，並針對「二代健保」之缺失提出改進之建議。(25%)

三、在現行法下，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，乃維持我國非公部門受僱者老年生活經濟安全之最重要法律制度，其中作為新制勞工退休金法律依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於2013年底進行了修法工作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
- (一) 我國勞動基準法中勞工退休金制度普遍受到批評之缺點。(8%)
- (二) 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之特性，以及學者對新制度之批評與改革建議。(17%)